

国家税务总局洪雅县税务局公告

2019 年第 1 号

国家税务总局洪雅县税务局 关于统一房产税纳税期限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便利纳税人办税，减少申报次数，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发〔1986〕90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9〕223 号）、四川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实施细则（川税发〔1993〕146 号）规定，现就洪雅县房产税纳税期限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房产税按年征收，由纳税人于当年五月、十一月两次缴纳。具体纳税期限分别为当年的 5 月 20 日以前和 11 月 20 日以前。

二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